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917號

原告 楊佳穎

陳秉增

被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7,8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50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,50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664,76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664,762	114/5/30	114/7/27	(59/365)	16%			43,055.76
	小計									43,055.76
合計	1,707,818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